

满洲里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环节 2025 年度涉企检查计划

为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满洲里市食品流通领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对食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等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者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检查任务

（一）食品销售环节检查

1.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 检查食品销售者是否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用农产品经营活动。

2.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是否查验供货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

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3.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4.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5.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销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6. 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用农产品。

（三）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1.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是否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活动。

2.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特殊食品及食盐，是否定期检查库存特殊

食品及食盐，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及食盐。

4.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特殊食品及食盐。

5.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及食盐。

6.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及食盐。

9. 检查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特殊食品及食盐。

三、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所有食品销售者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要点覆盖检查。

2. 根据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风险等级 A 级每年至少检查 1 次；风险等级 B 级每年至少检查 1-2 次；风险等级 C 级每年至少检查 2-3 次；风险等级 D 级每年至少检查 3-4 次。

3. 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销售者，如销售高风险食品、曾有违规记录的，可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像大型商场超市这类经营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的，一年2-3次较为适宜（体系检查除外）。普通便利店、食杂店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小型食品销售者，每年进行1-2次检查。

4. 中型农贸市场建议一年3-4次，小型农贸市场等一年2-3次。同时，对于销售高风险食用农产品（如生鲜肉类、水产品）的摊位，可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5. 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为：A级一年1次；B级一年2次；C级一年3次；D级一年4次。

（二）专项检查

1. 对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监督检查。

2.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满洲里市实际，适时开展其他专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检查标准

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检查标准开展检查工作，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记录，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注重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

律法规和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同时，要积极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食品，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

检查人员要及时将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报送至食品流通科，由食品流通科汇总后报送至满洲里市市场监管局。信息报送要真实、准确、及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满洲里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

2025年9月1日